克东县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克东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克东县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克东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的案件。

（三）审判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组织开展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宣传工作和评先选优、表彰奖励活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工勤人员，协调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中层领导队伍建设、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负责全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和分配。

（八）开展法院纪检监察工作。

（九）开展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开展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另设纪检监察室不占用内设编制数。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1）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工作；负责全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信息、对外联络工作；负责法院通讯、计算机网络、办公现代化等管理工作；负责法院车辆、装备、服装及服饰的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院固定资产、装备、财务、干警工资福利等后勤工作、本院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和警衔管理工作；押解、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和罪犯；维护法庭秩序、安全保卫及突发事件处理；执行死刑。

（2）政治部：主要负责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机关党建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院干警人事任免、调配、教育培训、工资和年度考核、奖励、职务序列等级评定及晋升、辞职、辞退以及退休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老干部和工会工作；负责本院干警违法违纪案件的受理、查处等；开展党风、党纪、法律、法规教育。

（3）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审判委员会日常事务、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等审判管理职责；负责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监督工作；负责司法统计、文书案例等工作；参与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报告、讲话；对

法院在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政策问题进行课题调研，总结审判工作经验，提出司法建议。

（4）执行局：主要负责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执行法律规定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其他法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等措施，对妨害执行行为人实施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负责办理司法拍卖、变卖工作；协助办理其他法院委托的执行工作。

（5）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受理或其他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刑事案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审理按法律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检察机关的抗诉案件；对执行裁决提起执行异议进行裁决；负责司法救助工作；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事宜。

（7）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辖区内第一审普通民事案件；审理婚姻家庭纠纷、相邻关系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侵权纠纷、房地产纠纷、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适用特别程序案件；负责审判工作业务指导及本院有关民事审判的调研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指导人民法庭工作、自然

人与法人之间、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法律规定的第一审商事、破产案件。

（8）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立案审查、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审查；负责办理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负责简易民商事案件审理；负责信访及诉讼服务中心工作。

纪检组（按党章规定设置，不占机构数额，与监察室合署办公，纪检组长兼任监察室主任）：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纪律情况；检查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情况；受理纪检、监察部门所辖干警违法违纪案件的检举、控告、申诉；开展党风、党纪、法律、法规教育；指导检查全院执法执纪工作，负责错案责任追究工作。参加案件评查。

第二部分 克东县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28.9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34.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7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8.9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28.91	本年支出合计	1,928.9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928.91	支出总计	1,928.9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28.91	1,928.91	1,92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2	克东法院	1,928.91	1,928.91	1,92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2001	克东县人民法院	1,928.91	1,928.91	1,92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28.91	1,479.13	449.7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4.45	1,184.67	449.7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34.45	1,184.67	449.7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84.67	1,184.6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78	0.00	449.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75	158.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75	158.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6	69.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59	89.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9	56.7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9	56.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79	56.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2	78.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2	78.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2	78.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28.91	一、本年支出	1,928.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8.9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34.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79
		(四)住房保障支出	78.9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928.91	支出总计	1,928.9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28.91	1,479.13	1,323.98	155.15	449.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4.45	1,184.67	1,034.60	150.07	449.78
20405	法院	1,634.45	1,184.67	1,034.60	150.07	449.78
2040501	行政运行	1,184.67	1,184.67	1,034.60	150.0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78	0.00	0.00	0.00	44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75	158.75	153.67	5.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75	158.75	153.67	5.0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6	69.16	64.08	5.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59	89.59	89.5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9	56.79	56.7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9	56.79	56.7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79	56.79	56.7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2	78.92	78.9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2	78.92	78.9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2	78.92	78.92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79.13	1,323.98	155.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6.23	1,256.2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8.37	318.3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11.70	311.70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6.67	6.6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9.53	269.53	0.00
3010201	津补贴	262.43	262.4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10	7.10	0.00
30103	奖金	85.98	85.98	0.00
3010301	奖金	26.32	26.32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07	2.07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57.59	57.5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59	89.5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0	56.5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5.90	55.90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60	0.6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1.3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32	1.3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92	78.9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6.02	356.0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15	0.00	155.15
30201	办公费	5.01	0.00	5.01
30204	手续费	0.11	0.00	0.11
30205	水费	0.60	0.00	0.60
3020501	办公水费	0.60	0.00	0.60
30206	电费	6.28	0.00	6.28
3020601	办公电费	5.03	0.00	5.03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1.91	0.00	1.91
3020701	邮电费	0.28	0.00	0.2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63	0.00	1.63
30208	取暖费	6.33	0.00	6.33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33	0.00	6.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8	0.00	1.28
30211	差旅费	5.31	0.00	5.31
30213	维修（护）费	1.91	0.00	1.9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26	0.00	1.26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8.42	0.00	8.42
30226	劳务费	2.49	0.00	2.49
30228	工会经费	13.33	0.00	13.33
30229	福利费	25.68	0.00	25.68
3022901	福利费	16.66	0.00	16.66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6.04	0.00	6.04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98	0.00	2.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8	0.00	28.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31	0.00	46.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0.00	2.1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10	0.00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75	67.75	0.00
30302	退休费	64.08	64.0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60.58	60.5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50	3.5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6	3.06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3.06	3.0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9	0.2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9	0.29	0.00
30309	奖励金	0.32	0.32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62.82	0.00	62.82	0.00	62.82	0.00
592001	克东县人民法院	62.82	0.00	62.82	0.00	62.82	0.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9.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78
30201	办公费	45.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5	水费	1.50
3020502	专用水费	1.50
30206	电费	7.00
3020602	专用电费	7.00
30207	邮电费	14.00
3020701	邮电费	10.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4.00
30208	取暖费	37.55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7.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25
30211	差旅费	103.26
30213	维修（护）费	43.87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1.87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18.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30226	劳务费	44.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
310	资本性支出	2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00

表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克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9.78	44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及公用经费	克东县人民法院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费的有效保障，确保审判执行等工作质量有所提高，保证工作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办案业务经费	克东县人民法院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2023预算录入 办案业务经费
物业经费	克东县人民法院	40.25	4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司法审判工作顺利有序进行，案件得到公正审判，维护社会和平正义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克东县人民法院	198.00	1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补充日常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审判执行，处理上访等各项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业务及公用	克东县人民法院	69.33	69.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司法审判工作顺利有序进行，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克东县人民法院	36.03	3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费的有效保障，确保审判执行等工作质量有所提高，保证工作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房屋取暖费	克东县人民法院	37.55	3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费的有效保障，确保哦审判执行等工作质量有所提高，保证工作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克东县人民法院	16.87	16.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司法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办案人员办公。
省级专项业务费	克东县人民法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支出经费，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实现司法公平公正公开。
省级专项装备费	克东县人民法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加强法院装备建设，保证司法工作有序有效进行。
法庭建设资金	克东县人民法院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司法审判工作顺利有序进行，案件得到公平审判，维护社会和平正义。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928.9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28.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28.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4.80万元，增长9.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数增加从而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疫情结束，增加差旅费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3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存在上年结转9.35万元。

10.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928.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预算1,479.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66万元，增长10.43%。主要变动情况：是在职人数增加从而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449.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79万元，增长6.08%。主要变动情况：是疫情结束，增加差旅费等。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150.07万元，比上年增加5.64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支出情况及本年度实际需求，设备购置经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5.8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9.8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9815.87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18.8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法院现代化办公办案环境，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及司法公信力。

重点绩效目标如表所示。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2.82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6.98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2.82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82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6.98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